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
甄選師級研究員簡章

108.6.12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師級研究員 1 名(ID17)。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 - (一) 學士(含)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農產品之採購、行銷或產品開發相關工作經驗(學士 8 年(含)以上；碩士 6 年(含)以上；博士 2 年(含)以上)。
 - (三) 具農產運銷公司、食品加工廠、生技公司、科技公司、農會、公/協會等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- (一) 配合產銷調節進行農產品銷售。
 - (二) 拓展農產品多元銷售通路。
 - (三) 擴充農產品應用多元性。
 - (四) 媒合農產品生產端及通路端對接。
 - (五) 執行農產品產銷穩定基金相關業務。
 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。
- 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- (一) 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- (二) 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(三) 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- (四) 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Tel：(03) 5185058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)
 - (一) 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 - (二) 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 3. 專業證照影本(含語文能力證明文件)；

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**甄選職務條件說明**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(並貼足掛號郵資 40 元)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附貼照片及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准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